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7082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地址：701015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2段133巷
72號

承辦人：張雲盈

電話：06-2686751#1714

傳真：06-2690219

電子信箱：bella0319@mail.tnepb.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環土字第1130068793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市關廟區南雄路一段516巷51號（關廟區五甲段1435、1437、3595、3598、3599、3600、3601、3603、3611、3612、3613、3614、3615、3616、3616-1、3617、3621、3748、3749、3755等20筆地號及深坑子段1091、1092、1093、1109-2、1110、1111、1112、1113、1114、1114-1、1117、1118、1119、1120、1121、1122、1123、1124、1125、1126、1127、1128、1129、1129-1、1129-2、1129-3、1129-4等27筆地號）土地非法棄置場址代清除、處理案應受送達人銓宏環保工程有限公司公告1份，請惠予刊登公告，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秘書處（請張貼本府公告欄）、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請刊登公報）

副本：本局秘書室（請張貼公告）、土壤污染管理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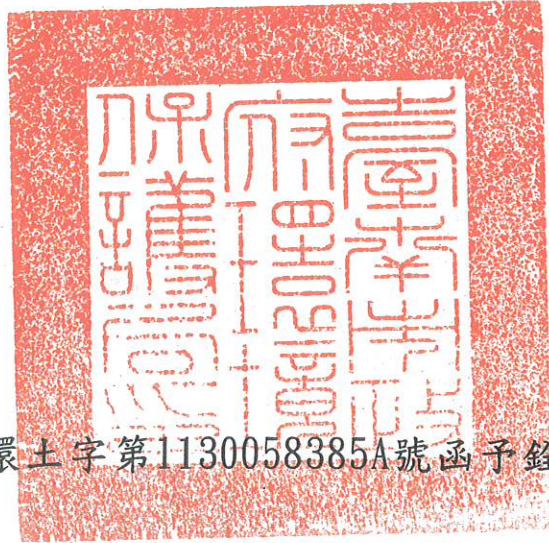
局長許仁澤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環土字第1130068793B號
附件：



主旨：公示送達本局113年5月14日環土字第1130058385A號函予銓宏環保工程有限公司君。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應受送達人銓宏環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銓宏公司）為本市關廟區南雄路一段516巷51號（關廟區五甲段1435、1437、3595、3598、3599、3600、3601、3603、3611、3612、3613、3614、3615、3616、3616-1、3617、3621、3748、3749、3755等20筆地號及深坑子段1091、1092、1093、1109-2、1110、1111、1112、1113、1114、1114-1、1117、1118、1119、1120、1121、1122、1123、1124、1125、1126、1127、1128、1129、1129-1、1129-2、1129-3、1129-4等27筆地號）土地之清理義務人，本局於113年5月14日以環土字第1130058385A號函請銓宏公司於文到翌日起10天內提送廢棄物棄置場址清理計畫至本局審查，並於文到翌日起30天內完成廢棄物清除處理，並以雙掛號寄送受送達人銓宏公司之公司設立地，惟銓宏公司現設立地址不明，其因已遷移且該現住居民不允許黏貼送達通知書致原件退回無法送達，茲依規



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二、旨揭公函暫存本局土壤污染管理科，請銓宏公司攜帶負責人身分證及公司印章至本局土壤污染管理科領取，並自市政公報最後刊登之日起，經20日未領取，視同已送達。

局長許仁澤

